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河南省第二监狱

承包人：河南尚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实施 河南省第二监狱罪犯伙房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二监狱罪犯伙房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第二监狱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施工须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

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 (小写)¥：1360000.00 元(人民币)；

四、合同工期

合同主要工程：罪犯伙房消防改造。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 天，以甲方通知进场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常明星；

身份证号：41032719921010569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216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18) 0137773；

联系电话： 1813777883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0 号 037 号院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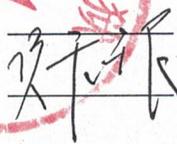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骑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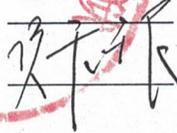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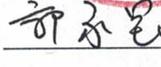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河南省第二监狱

承包人：(公章)  河南尚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兴荣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255981817418

日期： 2023.12.11

日期： 2023.12.1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及设备的承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租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58361968385；

电子信箱：353633418@qq.com；

通信地址：平原路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1551580292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西 5 幢 19 层 190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新乡市政府、行业或者专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条例、指导意见和文件性要求，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

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五份，电子一份；

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4 因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 锐；

身份证号：410305197602204059；

职 务：规划办主任；

联系电话：1352504263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第二监狱。

发 包 人 对 发 包 人 代 表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
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
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
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
理和审批程序。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
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
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
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疑义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
题向发包人求证并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具体施工条件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
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

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2016〕184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号）、《新乡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新乡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原则为：谁产生谁清理。

2)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3)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4)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5)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6)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7) 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轨

道、城际铁路)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8)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9)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0)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11)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2)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常明星;

身份证号: 41032719921010569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216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18) 0137773;

联系电话: 1813777883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0 号 037 号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7 日,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

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7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3.2.2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天0.5万元的违约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3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5万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利用他人资质或者使用本单位其他项目人员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5万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3.2.4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即使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以每人次0.5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0.5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0.1万元；若承包人在第二

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以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0.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 0.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天 0.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每天 0.1 万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第 3.3.4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3.3.5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 即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被仍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课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0.5 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 0.1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工程，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还应在接收证书颁发后由于他的任何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负责。同时，对于接收证书颁发后出现，并且是由于在此之前承包人的责任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监理人的资格、人员、权限及指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异议或疑义，应向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标准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张浩;

职务: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2498;

联系电话: 1583619683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 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and 价格;

(3) 索赔;

(4)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新乡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

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承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承包人或发承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3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

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新乡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因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承包人要求执行。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承包人要求执行。

发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承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承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的要求,产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为0.5万/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20%。

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不可抗力因素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8级以上大风、地震；
- (3) 连续7天每天超过5小时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4)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1.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2.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增加：9.1.2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按照《新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认可。

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各项价格单项中,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都视为已分配到有关项目的价格中。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规定,承包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费用摊入。如果报价表中未列出,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不收取这方面的费用,或在其他款项下已综合进行计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按照相应定额及当期的《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重新组价后，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计日工和索赔等。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0.4.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准，施工期内《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平均上涨超过 5%时，发包人承担 5%以后部分；平均下降超过 5%时，5%以后部分归发包人。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

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等均按照《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

暂列金额按照《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结算时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

签证部分按中标优惠率同等下浮。

所有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结算时均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采用：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另有约定外，价格不作调整（税金执行施工期间国家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收据及预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合同提前解除而预付款尚未扣完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余额及利息支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日起，剩余预付款按照日 0.5%计息。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4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评审结算后，中标单位需提交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逾期付款后 14 日内提出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索赔，否则丧失相应违约金请求权。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竣工退场

结算保证金：在政府相关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资料保证金：达到发包人归档要求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履约保函。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 3 %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银行保函担保。

15.2.3 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且通过行业验收一年后的 14 天内无息支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3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期可按发包人的书面确认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4) 其他。

其中：（1）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就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合同价 10%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分部分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除接受新乡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100 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0.5%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第3.2条、第3.3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13)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

项损失费用。

(18) 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组织施工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课以违约处罚。

(19)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供应商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发包人委托的保险经纪统一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发包人委托的保险经纪统一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第二监狱

承包人(全称): 河南尚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省第二监狱罪犯伙房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河南省第二监狱罪犯伙房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按照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相关规定执行；
2. /；
3.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河南省第一监狱 承包人(公章)： 河南尚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 336 号 地 址： 开封市滨河路中段元宏锦江小

区 5 号楼 102 室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巍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程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永昆

电 话： 0373-7011070 电 话： 1551566027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兴荣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598181741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2: 安全责任协议书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第二监狱

乙方:河南尚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切实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确保人员、设备及其他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狱有关制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河南省第二监狱罪犯伙房消防改造项目,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工期 3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二、乙方必须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1. 外来人员不准携带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毒品及手机、音像制品、食品、酒类、现金等违禁品进入监狱;2. 不准私自与罪犯接触,不准离警察单独行动,不准为罪犯携带任何物品,不准为罪犯传递信件等;3. 严禁酒后进入监狱 4. 外来人员严禁带火机、火柴等明火源进入监狱,不准在狱内非吸烟点吸烟;5. 严禁随意动用消防设备、器材;6. 进入监狱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7. 妥善保管和使用劳动工具,每天及时清点,严防狱内丢失;8. 必须穿外来人员服装,管理好个人便服,严防便服丢失. 9. 服从上级机关和监狱作出的其它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等

三、乙方安全责任: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施工人员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2米以上)独立作业必须系安全带等。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技术培训,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开展岗前安全技术培训的不得施工。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乙方每天施工结束后应做到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8、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规范施工临时用电，使用带漏电保护器的移动线盘；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及其他临时出入人员安全。

9、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10、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安排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施工安全措施，对施工人员现场不戴安全帽、穿拖鞋、高空(2米以上)独立作业不系安全带等；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施工前需缴纳一定数额的遵守监狱制度和保证金，保证金由项目管理单位代为管理、代缴罚金及退还事项，保证金以2000-10000元为宜(保证金扣除罚金后金额不足2000元的，需补齐原保证金额)。安全考核由监狱职能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可一并开具一定金额经济考核；被上级机关发现考核的，按照监狱考核金额处双倍罚金。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验收结束后自行失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13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13年12月11日

